



摄影: ALEXANDER RUS/FOLIO

瑞典男女在工作 and 育儿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 性别平等:

# 瑞典实现公平的方法

瑞典是世界上性别平等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而其基础是这样信念：男女平等分享权力和影响力能够带来一个更加公正民主的社会。一个完善的福利体系更便于两性在他们的工作与家庭生活之间找到平衡点。

瑞典是世界上性别平等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而其基础是这样信念：男女平等分享权力和影响力能够带来一个更加公正民主的社会。一个完善的福利体系更便于两性在他们的工作与家庭生活之间找到平衡点。

性别平等是瑞典社会的一大基石，它意味着男女两性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拥有同等的机会、权利和

义务，每个人均有权工作并养活他们自己，兼顾事业和他们的家庭生活，而且无需担心遭受虐待或暴力。根据《2010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瑞典是最平等的国家之一。该报告应世界经济论坛要求而写，在经济、政治、教育和卫生等四个方面衡量平等状况。详情请登录 [www.weforum.org](http://www.weforum.org)。

## 学校中的性别平等

性别教育在瑞典学前教育中变得越来越普遍，其目的是让男孩和女孩都能在生活中享有同等机会，而所采用的教育方法都能够让每个孩子成长为一个独特的个体。性别平等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小学中会被不断地提及，以便让学生们为接受进一步的教育做好准备。 ▶

更多信息

促进平等

在瑞典，有一些政府大臣和政府部门专门负责确保男性、女性和儿童享有相同的权利和机会。

- 待遇与性别平等大臣负责协调政府的性别平等政策。瑞典政府的所有大臣都要负责其职权特定范围内的性别平等问题。
- 性别平等司负责协调政府的性别平等工作和有关性别平等的特别项目，并负责制定贯彻性别平等政策的方法。每个省的行政管理委员会都聘有一名负责各种性别平等问题的专家。
- 平等机会委员会可以通过罚款，指导雇主采取积极措施，促进性别平等。
- 歧视监察专员致力于消除歧视和促进人人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



瑞典歧视监察专员Agneta Broberg

你知道吗...

预期寿命

瑞典人的平均预期寿命在不断延长。2010年，女性平均预期寿命为83.2岁，男性为79.1岁。



摄影：FELIX ODELL/LINKIMAGE

在瑞典，父母双方均有权获得带薪育儿假。

► 在完成高中学业的学生中，女性的比例超过了男性。在大学本科生中，女性约占60%，而将近三分之二的学位均由女性获得。接受成人教育的女性远比男性多。在当前研究生和博士生中，男女各占一半。

育儿假

在瑞典，父母在领养或生下孩子后，有权享受480天的育儿假。不过女性会享用大部分的假期。2008年，男性享用了大约20%的育儿假。育儿假

可以分几次休，一次几个月或几周，也可以按天休或按小时休。其中有390天，育儿津贴最高可达每日910瑞典克朗。而在其余的90天中，日津贴为180瑞典克朗。父母各有60天的专属假期，也就是说这个假期不能转让给另一方。此外，新生儿的父亲还可因孩子出生而额外享受10天的假期，如果是双胞胎，则他可享受20天的额外假期。领养孩子的父亲或母亲有权从开始照顾孩子之日起，享受一年半的假期。■

## 集四个岗位职责于一身的监察专员

歧视监察专员一职设于2009年，它替换了之前那个将不同歧视问题分类的体系。同时，七部反歧视法也被一部单一的法律——《反歧视法》——所替代。引入这些变化的目的是在更大的范围内更有力地保护公民，使他们不受歧视。新条规的出台旨在禁止歧视任何年龄的人、以及变性的身份或言论。

歧视监察专员负责检查有关工作场所、学校系统和其他领域内的性别平等状况。

在2009年以前，瑞典共有四个单独的监察专员：平等机会监察专员、种族歧视监察专员、残疾人权益监察专员和性取向歧视监察专员。

现在的歧视监察专员监督人们遵守以下几部法律的情况：

- 1.《反歧视法》反对因性别、变性身份或言论、性取向、种族、宗教、残疾或年龄等因素而歧视他人。
- 2.《平等对待高校学生法》旨在促进高等教育机构申请流程中的平等权利。
- 3.《禁止歧视和侮辱性处罚儿童和在校学生法》同样适用于托儿所、幼儿园和智障青少年学校。
- 4.《育儿假法》主要禁止性别歧视。

**重要法律****《堕胎法》**

1974年以来，瑞典女性在怀孕后的前18周内选择堕胎的合法权利。这意味着女性可以在怀孕后的前18周内，自主决定是否堕胎，而不必给出任何理由。在第18周以后直至第22周，如果有特殊原因，也还是可以堕胎的。不过在这种情况下，瑞典国家卫生与福利委员会要展开调查，然后才能决定是否允许堕胎。

**《保护女性免遭暴力法》**

《保护女性免遭暴力法》于1998年生效。该法律规定，对于女性所遭受的（例如来自与其关系密切之男性的）暴力和虐待，应进行累计。对女性的每一记击打、和/或每一次性和精神方面的侮辱都会被考虑在内。此等严重侵犯女性尊严的罪行最多可判6年的监禁。

**《禁止购买性服务法》**

社会对卖淫的看法对性别平等有着直接的影响。《禁止购买性服务法》是于1999年生效的。该法使得在瑞典购买性服务成为一种违法行为，并将购买者，而不是从事卖淫业的成年人和儿童，作为打击目标。由此，在全球整体对购买性服务持接受态度的大环境下，瑞典的街边卖淫现象大幅减少。而瑞典在这方面的政策也极大地促使其他国家改变它们的做法。



瑞典是全球少数几个禁止购买性服务的国家之一。



在瑞典，身居单位最高职位的女性比例日益上升。

## 工作中的女性与男性

在确保男女两性在职场受到平等对待的道路上，瑞典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反歧视法》有两个主要部分与工作中的性别平等有关。一是要求所有雇主必须积极主动地去实现促进男女平等的具体目标。二是禁止歧视，并要求雇主必须针对任何骚扰，进行调查并采取保护措施。雇主不得公正地对待正在、已经或将要休育儿假的任何雇员或求职者。

男女之间在薪酬方面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源于他们在职业、部门、职位、工作经验和年龄上的差异。但是，也有无法以此来解释、而只能归为性别的薪酬差异。这样的差异被称为“不公正的薪酬差异”。在将所选职业和部门不同等因素考虑在内后，女性月薪平均是男性月薪的94%。薪酬差异在私营部门表现得尤为明显。

**经济和政治权力**

政府的性别平等政策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确保权力和资源在两性之间得到公平分配，二是创造条件，赋予男性与女性相同的权力与机会。

职场中，身居最高职位的女性比例日益上升。2009年，在瑞典私有有

限公司（除总经理以外，雇员人数超过一人的企业）中，女老板的比例达25%。这表明自1990年以来，这一数字增加了16个百分点。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女性的比例也在不断上升，该比例已从2002年的6%升至2009年的22%。公共部门中的数字更高。女性在市、省委会和中央政府的管理层中占多数，达52%。瑞典议员中近半数（45%）是女性，同时，瑞典46%的政府大臣为女性。

**性别主流化**

性别主流化是联合国于1997年创造的一个词，意思是将性别平等的观念融入各级政府机构的工作当中。其观点是：性别平等并不是一个被割裂开的、孤立的问题，而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对于欧盟而言，司法工作总会负责有关性别平等和性别主流化的各种问题。平等工作委员会的任务是协调和促进政策的制定工作，以杜绝基于性别、种族或民族、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的歧视。 ▶

## 历史

**13世纪50年代**, 瑞典国王比尔叶·亚尔 (King Birger Jar) 批准了一项保护女性免遭暴力侵害的法律, 由此禁止了强奸和诱拐。

**1921年**, 女性获得投票权, 并可竞选公职。

**1921年**, 五名女性首次在政府中赢得席位: Kerstin Hesselgren, Elisabeth Tamm, Agda Östlund, Nelly Thüring 和 Bertha Wellin。

**1965年**, 瑞典成为世界上第一个通过反对婚内强奸法的国家。

**1972年**, 瑞典废除向配偶两人一起征税的制度。

**1974年**, 育儿津贴开始推行。

**1975年**, 新堕胎法生效。

**1980年**, 女性可以继承王位

**1980年**, 平等机会监察专员办公室成立。

**1998年**, 《保护女性免遭暴力法》出台。

**1999年**, 《禁止购买性服务法》出台

**2002年**, 育儿假增加到480天, 父母双方各享有为期两个月且不可转让的育儿假福利。

**2004年**, 政府决定在政府机关中, 实施性别主流化行动计划

**2005年**, 关于性犯罪的新立法进一步强化了个人享有性尊严和性自主的绝对权利。

**2009年**, 《反歧视法》取代了七部反歧视法律。

此外, 该部门还致力于促进人们对性别平等和反歧视的认识。

## 翔实的统计数据

瑞典所有的官方数据都是按性别来收集、分析和提供的。量性的性别平等是指男女在社会各领域中的平均分布(各占50%)。定性的性别平等是指, 为促进社会各领域的发展, 要考虑和利用男女双方的知识和经验。■



摄影: KICKI FUNBO / BILDAKIVISTEN

瑞典法律禁止工作场所存在性别歧视。

## 针对女性的暴力侵害

2010年, 约2.7万例女性遭受男性暴力侵害的案件被记录在案。由于更多的女性不再保持缄默, 上报的案例数在过去几年中有所上升。这方面的立法在20世纪80年代就做了修改, 女性由此在指控后无法撤诉。

需要帮助的女性可以求助于“瑞典妇女庇护所协会”和简称“Roks”的“全国妇女和年轻妇女庇护所联合会”。此外, 她们还可以求助于任何一家地方性妇女庇护所,

这些庇护所遍布瑞典全境, 有130家左右。

此外, 瑞典还有一些其他组织致力于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 其中包括“全国暴力侵害女性信息交流中心”; 瑞典有许多与易受暴力侵害的女性保持接触的服务机构, 该中心的任务就是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还有以乌普萨拉大学为基地的“全国男性对女性暴力侵害知识中心”(“NCK”)。

## Useful links

[www.allakvinnorshus.org](http://www.allakvinnorshus.org) — 全体女性之家

[www.do.se](http://www.do.se) — 歧视监察专员

[www.forsakringskassan.se](http://www.forsakringskassan.se) — 瑞典社会保险署

[www.genus.se](http://www.genus.se) — 瑞典性别研究秘书处

[www.kvinnofrid.se](http://www.kvinnofrid.se) — 全国暴力侵害女性信息中心

[www.kvinnofridslinjen.se](http://www.kvinnofridslinjen.se) — 遭受威胁、暴力和性侵犯的女性求助热线

[www.kvinnojour.com](http://www.kvinnojour.com) — 瑞典妇女庇护所协会网站

[www.nck.uu.se](http://www.nck.uu.se) — 全国男性对女性暴力侵害知识中心

[www.operationkvinnofrid.nu](http://www.operationkvinnofrid.nu) — 全国暴力侵害女性信息处理中心

[www.roks.se](http://www.roks.se) — 全国妇女和年轻妇女庇护所联合会 (“Roks”)

[www.scb.se](http://www.scb.se) — 瑞典统计局的性别平等统计数据

[www.sweden.gov.se](http://www.sweden.gov.se) — 瑞典待遇和性别平等部

[www.wombri.se](http://www.wombri.se) — 女性业务研究所

由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出版  
最后更新2011年8月FS 8  
更多信息可通过瑞典官方网站获取  
[www.sweden.cn](http://www.sweden.cn)

**SI.**  
Swedish Institute.

**版权:** 由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发表在瑞典官方网站[www.sweden.cn](http://www.sweden.cn)。所有内容均受瑞典版权法保护。文字可在任何媒体上出于非商业目的被复制、传输、展示、出版或广播, 但应注明出处为[www.sweden.cn](http://www.sweden.cn)。照片和插图不能使用。

**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 (SI)** 是一所公共机构, 致力于扩大瑞典在海外的影响。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通过战略对话和在文化、教育和科学领域上的多种交流寻求与其他国家合作, 并建立长期关系。

**有关瑞典的更多信息, 可从如下渠道获得:**

瑞典官方网站: [www.sweden.cn](http://www.sweden.cn) 瑞典驻华大使馆或领事馆, 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

Box 7434, SE-103 91 Stockholm, Sweden

电话: +46 8 453 78 00, 电子信箱: [si@si.se](mailto:si@si.se)

[www.si.se](http://www.si.se), [www.swedenbookshop.com](http://www.swedenbookshop.com)